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国家赔偿金追缴决定书

×检赔追缴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被追缴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×××（赔偿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，如与被追缴人系同一人，可简称你或者你单位）申请赔偿一案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作出×××（赔偿决定书文号）赔偿决定，并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执行，支付赔偿金×××元（或者其他实际执行内容）。因×××（赔偿决定书文号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依法撤销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追缴已支付的国家赔偿金×××元（或者其他可以追缴的已执行内容）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依法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赔偿金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送达被追缴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院印。